

## 招标公告附件:

### 附件 1 招标项目说明

#### 一、项目概况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门段及虎门港支线一期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沿原路线进行改扩建,路线总长约 50.598 公里,包括主线和虎门港支线一期。其中主线起于东莞市常平镇朗洲村,对接莞惠高速公路东莞段(原虎岗高速公路惠常段),向西经常平镇、大朗镇、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大岭山、大岭山林场、虎门镇,终于五点梅立交,与广深高速公路相交,对接规划的常虎高速公路延长线,长约 40.42 公里。虎门港支线一期路线起于东莞市虎门镇怀德村,接常虎高速公路主线(设花灯盏枢纽互通立交),经陈村、赤岗社区,终于东莞市虎门镇新联社区,顺接在建狮子洋通道工程,并与广深高速公路呈十字交叉(设新联枢纽互通立交),支线路线全长 10.178 公里。其中:

**第九合同段:** 主要建设内容为常虎高速主线 K20+125.932~K40+300 段、莞深高速主线 DK17+500~DK20+098.159 段范围内的路面(不包含改路、还建道路部分)、交安、环保(声屏障)、房建(不含松山湖站)、施工期交通组织等附属工程,项目有一般互通 2 处,枢纽互通 1 处,集中住宿区 1 处,分别为常平互通、莞樟路互通、大有园枢纽互通,常平住宿养护工区。

**第十合同段:** (1) 常虎高速主线 K40+300~K55+700 段、虎门港支线 HMK51+929.249~HMK60+399.991 段范围内的路面(不包含改路、还建道路部分)、交安、环保(声屏障)、房建(含常虎高速主线 K20+125.932~K40+300 段松山湖站)、施工期交通组织等附属工程;

(2) 常虎高速主线 K20+125.932~K55+700 段、莞深高速主线 DK17+500~DK20+098.159 段、虎门港支线 HMK51+929.249~HMK60+399.991 段范围内的绿化工程。

**第十一合同段:** 常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预制标全长 39.22km,为常虎高速主线 K20+125.932~K55+700 段、莞深高速主线 DK17+500~DK20+098.159 段、虎门港支线 HMK51+929.249~HMK52+975 段,线路起于东莞市常平镇,向西经常平镇、大朗镇、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大岭山、虎门镇、终于五点梅立交,主要工程内容为预制小双 T 梁、预制双 T 梁,预制护栏,工程量为预制梁 6499 片/179677m<sup>3</sup>,预制护栏 15187m<sup>3</sup>/约 57685m。

**第十四合同段:** 新联枢纽互通立交,工程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常虎高速虎门港支线一期工程新联互通虎门港支线段(虎门港支线 HMGK60+399.991~HMGK62+106.213)、新联互通 8 条公共匝道(含广深改扩建、虎门港支线、狮子洋通道三项目共 8 条匝道)、狮子洋通道工

程主线 (K34+080~K35+120.122)、狮子洋通道工程下层轮渡路 (K34+080~K34+633.437)。东莞市虎门镇人民北路 (省道段) 工程, 项目起点位于连升北路与人民北路的相交路口, 由西向东沿规划线位跨越莞太路, 下穿滨海大道和广深高速, 终点接人民东路。全长约 1.585 千米, 其中路基段长 885 米, U 型槽长 440 米, 桥梁长度 260 米, 规划红线宽 42 米, 双向六车道, 采用一级公路结合城市主干道标准, 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东莞市虎门镇人民东路 (广深高速至陈丰路段) 新建工程一期 (标段一), 项目起点位于新联互通红线界线处, 顺接人民北路, 利用常虎高速走廊带进行布线, 终点位于骏马路。全长约 2 千米, 一级公路, 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 双向六车道 (局部受基本农田影响采用双向四车道)。

##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基本资格最低要求）

标段	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基本要求
CL5 标 (钢筋\钢绞线\水泥\沥青)	<p>投标人可为生产厂家或代理供应商，生产厂家只允许使用自产品牌进行投标；如生产厂家不投标，则可授权代理商投标。同一材料品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多个生产厂家可独立授权代理商进行投标。如投标人为代理供应商，必须获得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授权书；；如投标人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无需提交改性沥青加工厂授权书，否则需要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改性沥青加工厂授权书；投标人拟投标同种材料只能申报一个品牌。</p> <p>拟投标品牌的钢筋生产厂家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钢筋生产厂家年生产能力不少于 200 万吨；自身具有与钢材产能配套的炼钢能力，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p> <p>拟投标品牌的钢绞线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钢绞线生产厂家年生产能力 10 万吨及以上。</p> <p>拟投标品牌的水泥生产厂家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水泥生产厂家旋（转）窑水泥年生产能力不少于 200 万吨，具备 2 条旋（转）窑水泥熟料日生产能力不低于 4500 吨的生产线。</p> <p>拟投标品牌沥青生产厂家具有合法有效的生产许可证（进口沥青除外）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拟投标品牌沥青生产厂家基质沥青年生产能力 30 万吨及以上，改性沥青加工厂日生产能力 1000 吨及以上。</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1、注册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及以上（包括外币折合等同人民币）。</p> <p>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或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p>

注：

- 1、投标人注册资金如包含外币的，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日内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并提供网页截图。
- 2、营运资金是按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投标人供应业绩
CL5 标	<p>钢筋：近五年内投标人应具有至少 1 个公路、铁路或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钢筋合同数量 4 万吨以上（含 4 万吨）的供应业绩。</p> <p>水泥：近五年内投标人应具有至少 1 个公路、铁路或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水泥合同数量 10 万吨以上（含 10 万吨）的供应业绩。</p> <p>沥青：近五年内投标人应具有至少 1 个公路、铁路或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道路石油沥青或改性沥青合同数量 4000 吨以上（含 4000 吨）的供应业绩。</p> <p>改性沥青加工厂业绩：近五年内投标的改性沥青加工厂在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累计完成加工的改性沥青数量不少于 1.5 万吨。</p>

注：

- 1、近五年指 2020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要 求

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材料供应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如最新年度无信用等级，延续上一年度的）；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 5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

标段	材料类别	要    求
	钢筋、水泥	1、符合本项目设计文件对钢筋、水泥提出的要求。
CL5 标	沥青	<p>1、符合本项目设计文件对沥青提出的要求。</p> <p>2、投标人提供可用于本项工程的单个沥青库总容量不少于 3 万吨的广东省境内沥青库，且此沥青库至本项目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的运输距离不得大于 150 公里，投标人应将在百度地图标示的运输路线(含运输距离)的截图材料打印作为附件。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沥青仓库罐容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所出具的罐容鉴定证书相关证明材料；</p> <p>3、仓库若是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仓库若是投标人租赁的(不得租用炼油厂的沥青库)，须提供已有仓储租赁协议或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意向租赁协议，租期应包含但不限于 2025 年 11 月～2028 年 12 月。招标人保留到有关仓库核查的权利，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将上报主管部门。</p> <p>4、投标人应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或获得改性沥青加工厂参与本项目的授权，须提供投标人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的自有证明或改性沥青加工厂授权书。为确保改性沥青质量，改性沥青加工厂须位于广东省境内。</p>

### 附件3：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投标人注册资金高的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 1. 1 2. 1. 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目标；</li><li>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li><li>b. 若采用电汇，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li><li>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li></ul>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不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招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货物报价表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4) 投标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含两个）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若投标人无法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则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厂家生产许可证及拟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授权书（如为经销代理商）；</p> <p>(2)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生产能力、仓储能力、授权、检验报告书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业绩和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 (A) 构成 20 分：</p> <p>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 (b) : 7 分</p> <p>其他因素</p> <p>供应业绩 (a) : 3 分</p> <p>履约信誉 (c) : 10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 (B): 80 分</b></p>
2.2.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p> <p>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p> <p>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 (0.0%至 3.0%，含界值)，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取 3 个球 (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次招标的下浮率 K。(注：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 (1-K) ×M。</p> <p>其中： M=0.98。</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b>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b></p>
2.2.3	评标价的偏 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 (7分)	由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编制的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 从以下各方面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对投标材料整体评价 (2分)	根据投标材料厂家的生产能力、组织供货力量、运输方案、应急措施、在类似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得分 1.2~2 分。
		质量控制体系与标准 (2分)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确保产品质量和供应期的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得分 1.2~2 分。
		对投标人相关服务能力的评价 (2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现场技术服务体系及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得分 1.2~2 分。
		保供能力 (1分)	根据投标人仓储及运输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得分 0.6~1 分。
2.2.4 (2)	供应业绩 (3分)	<p>1、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 得 1.8 分。</p> <p>2、业绩加分情况:</p> <p>(1) 钢材: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近五年内投标人每增加一个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类交易平台中标的高速公路项目钢筋供应业绩, 加 0.4 分, 最高加 1.2 分;</p> <p>(2) 水泥: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近五年内投标人每增加一个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类交易平台中标的高速公路项目水泥供应业绩, 加 0.4 分, 最高加 1.2 分;</p> <p>(3) 沥青: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近五年内投标人每增加一个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类交易平台中标的高速公路项目沥青供应业绩, 加 0.4 分, 最高</p>	

		<p>加 1.2 分；</p> <p>注：以上三种情况累计加分不能超出 1.2 分。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5 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2.4 (3)	履约信誉 (10 分)	<p>1、履约得分（满分10分）：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项目货物采购从业行为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p> <p>（3）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一次的，扣1分；</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2.2.4 (4)	评标价 (8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 -偏差率×100×0.6;</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 +偏差率×100×0.2。</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2 评标组织</p> <p>1. 2. 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li><li>(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li><li>(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li><li>(4) 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业绩、信誉等进行核实。</li></ul>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 2. 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li><li>(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li><li>(3) 按照以下 1. 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li></ul>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p> <p>（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材料供应方案建议书、供应业绩、信用等级、履约情况等分别评审打分。</p> <p>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p> <p>（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math>A=a+b+c</math>。</p> <p>除报价、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供应组织设计得分时：</p>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材料供应方案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材料供应方案评分。首先，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高分减最低分）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材料供应方案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然后，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材料供应方案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材料供应方案的最终综合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p>

	后三位。
3.4.2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3.4.2款第(2)、(3)、(4)条修改为:</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p> <p>(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p> <p>(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4.2~3.4.5条款不适用。)</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5.2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p>
3.6	<p>增加3.6.3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7.1	<p>将评标办法正文第3.7.1款修改为:</p> <p>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计算错误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a-d步骤省略):</p> <p>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p> <p>b、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p> <p>c、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p>

	<p>d、在招标人给定的货物报价表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p> <p>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p> <p>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p> <p>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p>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货物报价表数量不符的货物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它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9 款增加 3.9.3~3.9.6 项：</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 3 点、第 4 点；</p> <p>(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 项、3.2 项、3.4 项、3.5 项、3.6 项、3.7 项、4.2 项、10.3 项、10.4 项；</p> <p>(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评标办法正文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